

訴 願 人 楊○○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6 日廢字第 41-097-10060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巡查勤務，於民國（下同）97 年 9 月 22 日上午 7 時 1 分，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松山區八德路○○段○○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開立 97 年 9 月 22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 X58461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

規定，以 97 年 10 月 6 日廢字第 41-097-10060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

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11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2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

年 12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

」「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三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三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經公告可回收之資源垃圾，得依公告規定之分類，交由環保局資源回收系統辦理回收，免使用專用垃圾袋。但不得夾雜其他廢棄物。前項可回收資源垃圾中夾雜其他廢棄物者，環保局應告發取締，或要求重新分類。」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
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公
告事項：一、由本局收運之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類別……分開打包
排出，……二、92 年 3 月 15 日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夜間定時定點
收運：依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
· 星期二、四、六收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違反事實	違規情節	罰鍰上、 下限 (新臺幣)	裁罰基準 (新臺幣)
第 12 條	第 50 條	未使用專 用垃圾袋	第 1 次 且未依規 定放置	1,200 元 -6,000 元	2,4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對裁處書不服，處分要有現場錄音、錄影及拍照之證據，若其中 1 項不符事實，則為虛假不實。

三、查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有錄影光碟 1 片、採證照片 8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 1867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處分要有現場錄音、錄影及拍照之證據云云，經查原處分機關關於本市戶外所設置之行人專用清潔箱，係專供行人投置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小型廢棄物，以維護道路及環境之整潔。若非屬前開廢棄物，應依本公告之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清運，此一政策已實施多年，並經多方宣導。又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而如經公告可回收之資源垃圾，若未依規定方式交付回收，且係夾雜一般垃圾棄置，則仍應使用專用垃圾袋依規定排出，此揆諸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 67601 號公告自明。復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867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一、員於 97 年 9 月 22 日執行任意放置垃圾包於行人專用清潔箱之勤務，於 7 時 1 分發現該行為人楊○○先生將一般垃圾丟棄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經攝影採證後，員即上前表明身分並與行為人楊○○先生一同檢視其丟棄之物品為瓶

罐類、塑膠袋、紙類、及使用過的衛生紙等…… 行為人楊○○先生表示怎能確定其丟棄之物品為何？員則表示其丟棄全程經攝影採證可供觀看……。」並有採證照片 8 幀及錄影光碟 1 片附卷可稽。又本件自採證照片觀之，系爭垃圾 包內含數個泡麵包裝袋及罐頭等，應非訴願人於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所產生，依上開公告意旨，訴願人自不得將之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訴願人逕將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顯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自應予處罰。是訴願主張，尚難採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2,400 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有關訴願人於 97 年 12 月 22 日書面申請依訴願法第 65 條規定進行言詞辯論，經

指定期日後，訴願人復以未能如期到場為由，於 98 年 2 月 13 日申請另定到會期日，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重新指定期日、並以書函及電話方式通知訴願人，惟訴願人仍未於指定期日（98 年 4 月 13 日）到達指定處所進行言詞辯論，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建廷
委員 葉文清
委員 范清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